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80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承担某重大专项下有关磨抛气浮主轴及切割气浮主轴研发及产业化的课题研究，并牵头负责切割气浮主轴子课题，相关课题已经过有关单位充分调研并通过内部答辩，相关工作正在密集开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重大专项的具体进程、与募投项目空气主轴产业化的关系，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需要其他前置审批程序或条件，募投产品生产和销售进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0日